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 代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財務負責人職責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 刘登清、黄峰、马永强

2021年8月27日